

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财预〔2020〕71号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关于转发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提高财政收入质量文件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州（市）、滇中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现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提高财政收

入质量的通知》(财预〔2020〕12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云南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落实落细支持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各项减税降费政策

充分释放政策红利,确保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发展的系列阶段性、有针对性减税降费政策执行到位,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辅导,确保纳税人用好税收优惠政策。及时按规定办理各项退税退费,严格执行退抵税费审批办理相关规定及流程。加强政策效应跟踪分析,充分掌握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减税降费成效和存在问题、困难,确保政策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完善依法组织收入长效机制

全面推进依法理财,严格执行《预算法》和新修订的《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严禁通过财政垫付、列收列支等形式虚增收入,坚决杜绝征收“过头税”和“虚收空转”等违规问题。健全收入真实性督查制度,对各地收入真实性定期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强化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对违法组织收入、虚列收入的,严格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构建“财税牵头、部门配合、信息共享”的依法协税护税长效机制,确保涉税信息有效传递和税收执法到位。加大财源培植力度,加强财税金融政策协同,支持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加快推进,以经济发展促进财政收入增长。

三、完善预算执行监测考核机制

加强财政运行分析监测，对收支预算执行和税费征缴进行跟踪监测，了解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费负担情况，不断完善财税部门收入征管信息共享机制。切实将收入预算从约束性向预期性转变，不得向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不得对下级财政收入、增幅、税收占比等指标进行考核排名。探索建立转移支付安排与预算执行进度挂钩相关机制，按照“大干大支持，不干不支持”的导向，对预算执行进度快的地区给予转移支付倾斜。

四、统筹做好今明两年收支预算平衡

加大存量资金资产清理盘活力度，对于条件不具备、项目不成熟的资金，以及预计年内难以使用的资金，要及时收回用于统筹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要将过紧日子要求作为长期的方针政策抓实抓好，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严禁年底突击花钱。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全力推进项目实施，确保抗疫特别国债等直达资金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认真分析评估疫情和减税降费对全年收支预算的影响，确不能完成收支预算的，要按程序抓紧调整预算，并报省财政厅。加强财税协同，在征求税务等预算收入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合理安排编制收入预算。充分考虑财政收支平衡进一步增加的压力，以及特殊转移支付、抗疫特别国债抬高支出基数等影响，合理预留资金，实事求是、合理安排 2021 年预算。

五、支持基层缓解财政困难

省财政将抗疫特别国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增加对下转移支付，并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各地要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自身财力和直达资金等上级补助落实好“六保”“六稳”工作。确保县级“三保”责任落实，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的优先顺序，强化义务教育教师、离退休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工资保障。国家和省标准“三保”以外各地自行出台的支出事项，必须充分考虑财政可承受能力，避免为满足支出需要而乱收税费。

当前，已进入落实减税降费和组织预算收入的关键时期，各级财税部门要抓紧抓实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文件精神，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地方政府对落实减税降费和组织收入工作的支持，坚决将减税降费各项政策落实到位，为完成全年预算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加 急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文 件

财预〔2020〕12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减税降费 政策提高财政收入质量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今年以来，各级财税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各项减税降费工作，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了有力保障。但是一些地区仍然存在违规揽税收费、虚收空转等问题，影响了政策的实施效果。为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到实处，提高财政收入质量，按照预算法等制度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征收税费，严禁擅自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和提前征收时间。落实好“减、免、缓、退、抵”等优惠政策，严禁收窄或扩大政策适用范围，严禁违规改变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受的优惠政策，及时按规定办理各项退税退费，切实做到应减尽减、应退尽退。

二、严肃组织收入工作纪律。坚持组织收入原则不动摇，依法依规组织征缴各项税费收入，不得违规向企业分解税费收入任务，不得影响企业正常抵扣进项税额，不得开展大面积、撒网式集中清理以前年度欠缴税费，不得以清缴补缴税费为名增加市场主体不合理负担。坚决打击“假发票”、“假退税”、“假申报”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严禁下任务搞排名。落实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的要求，不得向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不得对下级财政收入、增幅、税收收入占比等指标进行考核排名，以及将指标完成情况与领导干部考核等挂钩。对已经出台的各种不合理收入考核排名，要进行合理调整。

四、规范财政收入管理。依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加强财政收入核算管理，按规定准确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在盘活存量资源资产的同时，注意把握年度间财政收入的均衡和稳定，做好跨年度预算平衡工作。不得违规通过处置资源资产、财政收支循环、政府缴纳罚款等方式虚增财政收入，确保财政收入真实可靠。

五、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受疫情影响，基层财政收支矛盾较

为突出。要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将中央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调整支出结构，加大对基层的转移支付力度，缓解基层财政收支困难，支持做好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工作，防止基层为满足支出需要而乱收税费。

六、加强财政收入监控分析。完善财政收入监控机制，加强对收入预算执行和各类税费征缴的跟踪监测，动态掌握市县组织收入进度，妥善解决政策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主动拓宽渠道了解相关行业和企业税费负担变化情况，加强政策效果分析评估，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及时解决落实减税降费过程中的卡点和堵点。

七、依法依规做好预算调整。地方各级财税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认真分析评估疫情和减税降费对全年收入的影响，并统筹考虑上级转移支付等，分析预算执行情况。确需调整预算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按程序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绝不能因不调整预算而影响减税降费政策落实。

八、做好明年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分析本地区财政经济形势，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研究编制明年预算，确保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不得脱离实际制定收支增长目标。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编制收入预算草案时，应当征求税务等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的意见。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提供下一年度预算收入征收预测情况。

九、强化监督问责。省级财税部门要健全收入预算执行和税费征缴监管制度，进一步盯紧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和财政收入质量，完善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及时发现违法违规征收税费、虚

增财政收入等行为。对于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有关单位认真整改，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实施减税降费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支持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重要举措。地方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刻认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法治意识，完善管理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和追究，坚决将减税降费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0月9日印发



